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伟华、周荣珍、咸宁鑫洲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鄂1202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